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3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紧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0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网络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通过现场及网络通讯形式实际参加7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为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与预期的工作量差异较大，预期可能无法按时完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与公司充分沟通，协商一致解除审计协议。考虑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以前年度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非常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上会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本次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的改聘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3月29日